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环审〔2020〕65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滤波器结构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增三条滤波器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增三条滤波器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批复如下：

一、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通信结构件生产项目已于2018年获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已正常运营。本项目属于该公司改扩建项目，用地全部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马鬃岭路与江天路交叉口东南角现有厂区内，用地规模4712平方米。主体工程拟在原1#厂房2F~4F增加三条滤波器组装、调试生产线，原2#厂房增加喷粉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9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22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组装105万件通讯滤波器产品、年生产喷粉件960万件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全面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运营期须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满足总量要求。焊接、点胶、固化、老化废气经各工位移动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要求周期更换）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双级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后，并入烘干固化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混合尾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要求周期更换）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2#）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于屋顶达标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3、运营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4、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6、加强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控，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及时组织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做好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要求。

四、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滤波器结构件生产项目加强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1月23日



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